竞争性比选

文件

项目编号：HC-CQZC-2025招字037

项目名称：2025年渝北区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质量控制和三方评估

采购人：重庆市渝北区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 4 -](#_Toc32438)

[一、竞争性比选内容 - 4 -](#_Toc9810)

[二、 资金来源 - 4 -](#_Toc31286)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4 -](#_Toc12948)

[四、比选有关说明 - 4 -](#_Toc28875)

[五、比选保证金 - 5 -](#_Toc13794)

[六、其它有关规定 - 5 -](#_Toc1626)

[七、联系方式 - 5 -](#_Toc6375)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5 -](#_Toc27607)

[一、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7 -](#_Toc20464)

[二、 服务内容 - 7 -](#_Toc22232)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9 -](#_Toc2742)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 9 -](#_Toc11974)

[二、报价要求 - 9 -](#_Toc30538)

[三、付款方式 - 9 -](#_Toc22899)

[四、知识产权 - 9 -](#_Toc20758)

[五、其他要求 - 9 -](#_Toc519)

[第四篇 竞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0 -](#_Toc6035)

[一、竞选程序及方法 - 10 -](#_Toc19974)

[二、评审标准 - 12 -](#_Toc13532)

[三、无效响应 - 13 -](#_Toc21368)

[四、采购终止 - 14 -](#_Toc26937)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5 -](#_Toc21093)

[一、比选费用 - 15 -](#_Toc23048)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 15 -](#_Toc29276)

[三、比选要求 - 15 -](#_Toc29081)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6 -](#_Toc22885)

[五、成交通知 - 16 -](#_Toc30441)

[六、关于质疑 - 17 -](#_Toc20307)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17 -](#_Toc25631)

[八、签订合同 - 18 -](#_Toc30928)

[第六篇 采购合同 - 19 -](#_Toc31220)

[第七篇 比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1 -](#_Toc20374)

[一、经济部分 - 22 -](#_Toc16245)

[二、服务部分 - 24 -](#_Toc27063)

[三、商务部分 - 26 -](#_Toc22721)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27 -](#_Toc28644)

[五、其他资料 - 32 -](#_Toc13478)

##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渝北区残疾人联合会委托，对其 2025年渝北区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质量控制和三方评估 进行竞争性比选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竞选。

### 一、竞争性比选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成交供应商**  **数量（名）** |
| 2025年渝北区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质量控制和三方评估 | 11.2 | 1 |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预算金额为11.2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比选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网站（https://www.gec123.com/）登记加入“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比选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网站（https://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以及变更等比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期限

1.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期限：2025年7月15日-2025年7月18日17:00（工作日上午09:00-下午17:00）。

2.工本费：人民币300元/份。

3.报名方式：

（1）潜在供应商将《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工本费转账凭证扫描后发送至403140251@QQ.com。

（2）收款账户：

户 名：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

开户行：工行刘家台支行

账 号：3100 2105 0900 0017 004

（四）线上报价

1.线上报价时间：按本项目网上公告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为准。

2.线上报价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网站（https://www.gec123.com/）进行网上报价。供应商线上报价时需上传盖章后的电子文档（PDF）格式一份。上传电子文档必须按照要求制作，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未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在“行采家”网站（https://www.gec123.com/）报名，并上传了响应文件电子档；

2.按时在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报名签到；

3.按时递交了纸质版响应文件。

（六）现场递交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7月21日北京时间14: 00。

（七）现场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21日北京时间14: 30。

（八）线下比选开始时间：2025年7月21 日北京时间14: 30。

（九）纸质响应文件现场递交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残疾人联合会（双凤桥街道双凤桥路19号）211会议室。

### 五、比选保证金

无。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渝北区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3-67383926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路19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曾老师

电 话：023-86394748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82号

# 附件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邮箱 |  | | |
| 单位地址 |  | | |
| 联系人：曾老师 电话：023-86394748 | | | |
| 工本费：人民币300元/份。 | | | |

注：将《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403140251@QQ.com（邮箱）

## 项目服务需求

###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2025年渝北区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质量控制和三方评估 | 1项 |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1 | 调查准备 | 重新分配区划、残疾人，新建调查员账号，删除离任调查员账号。 | 约200人 |  |
| 2 | 数据底册 | 收集各办、部、所及市残联残疾人已享受惠残政策数据，通过数据比对制作调查底册台账，并确定市残联各业务部门统计考核指标口径。统计完成后分镇街、社区分发到相关单位，作为调查基础数据参考。 | 1份 |  |
| 3 | 需求调查 | 根据各办、部、所需求，对部分需求指标开展针对性单项调查。 | 约110人 |  |
| 4 | 数据修改 | 对存在问题的数据进行统一修改 | 约10000人 |  |
| 5 | 电话回访及调查 | 对残疾人信息确认、采集真实性、需求等电话回访调查30%。并与残疾人证系统电话比对，检查残疾人证系统电话是否更新。记录电话调查信息，有详细的登记表。重点回访调查残疾人婚姻状况及婚恋需求，适婚年龄段肢体、听力言语、视力残疾人电话回访全覆盖。 | 7200人 | **电话回访调查的有效回访量为7200人**，登记表的设计和具体信息需和残联确认。 |
| 6 | 评估 | 按照残联要求进行数据校对出具区级三方评估报告。 | 3份 | 做好服务调查过程的记录和资料的归档工作，形成完整的纸质档案册和电子文档资料。 |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要求，制定完成本次采购相关服务的实施方案并在响应文件详细阐述，其中包括：服务方案、任务板块方案、实施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方案。**供应商应承担并完成和区残联交办的和该工作相关其他事项。**

##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1、服务期：自签订合同后到2025年11月30日完成。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项目由区残联按采购内容进行验收。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付款方式**

采取分批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时间：签订合同后10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

第二次支付时间：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项目由区残联按采购内容进行验收。

###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五、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比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竞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竞选程序及方法

（一）竞选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

（二）比选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比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比选。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竞选保证金 | | 无 |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日期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比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比选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七篇比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最高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 | 比选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第三篇。 |
| 竞选有效期 | 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澄清有关问题。比选小组在对比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比选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比选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比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比选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比选过程中比选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比选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比选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比选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比选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比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比选响应文件和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比选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九）比选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一）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30%） | 30分 | 有效的比选报价中的最低价为比选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比选价格得分。  比选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比选报价）×价格权重×100。 | 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
| 2 | 服务部分（45%） | 服务方案(15分） | 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篇的服务需求制定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对服务内容整体分析；②对服务具体内容理解；③服务思路。  **评审内容：**  1.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15分；  2.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得10分；  3.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得5分；  4.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的得1分；  5.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提供方案，格式自拟。  注：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以下内容：  ①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  ②方案内容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  ③方案内容仅有框架或标题；  ④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  ⑤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  ⑥方案内容无连贯性；  ⑦方案内容存在逻辑漏洞；  ⑧方案内容存在常识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上述任意一种情形为1处瑕疵。 |
| 任务板块方案（10分） | 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篇的服务需求制定任务板块方案，内容包括：①任务版块设置；②任务版块管理。  **评审内容：**  1.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10分；  2.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得7分；  3.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得4分；  4.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的得1分；  5.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 实施方案（10分） | 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篇的服务需求制定任务板块方案，内容包括：①人员配置和岗位职责；②项目实施计划。  **评审内容：**  1.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10分；  2.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得7分；  3.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得4分；  4.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的得1分；  5.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10分） | 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篇的服务需求制定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②服务规范标准。  **评审内容：**  1.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10分；  2.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得7分；  3.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得4分；  4.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的得1分；  5.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  （25%） | 服务团队  （15分） | 1.项目经理具备OCP数据库管理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每提供1个证书得5分，最高得10分。 | 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项目服务团队（不含项目经理）：提供一名大数据分析师（高级）的得5分。 |
| 项目经验（10分） | 供应商承接并执行过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项目（含第三方服务），每承接过1个得5分，最高10分。 | 提供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说明：**

比选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单价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单价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比选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比选；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比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比选；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比选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比选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比选的；

（十一）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的；

（十二）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比选响应文件与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竞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比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一经进入比选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比选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比选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比选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比选小组判断比选响应文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比选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比选要求

（一）比选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比选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比选响应文件组成

比选响应文件由第七篇“比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比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1.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三）比选有效期：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若供应商所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报价函价格与“行采家”网站（https://www.gec123.com/）所填报的价格不一致，以“行采家”网站（https://www.gec123.com/）所填报的价格为准。

3．评审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须默认上述修正方式，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比选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线下比选需提供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线上报名时需上传盖章后的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线上电子文档为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副本与正本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比选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七篇比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六）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线上报名：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应在有效报名时间段内，通过系统在线提交。

线下递交：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比选，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中选人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选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选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选人。

（二）中选人的变更

中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市“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中选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1、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标准执行（若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3000元，则按3000元收取。）: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

开户行：工行刘家台支行

账 号：3100 2105 0900 0017 004

### 八、平台服务费

本项目行采家平台对成交供应商收取3‰的的平台服务费，具体缴纳方式请咨询行采家平台，咨询电话：023-88158017。

###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供应商的比选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供应商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比选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 合计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一、服务要求 | | | | | | | |
| 二、考核方式 |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比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及\_\_\_\_\_\_\_\_\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愿意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比选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壹份，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向行采家平台缴纳平台服务费。

9、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比选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 12 | 总计 |  | |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比选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比选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比选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比选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比选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比选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